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养老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机关各
科室，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本溪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级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确
保应急处置指挥顺畅。

本溪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依法依规、科学有效、规范有序地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提高保障和处置疫情防控的能力，保证应急指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确保疫情不在全市养老机构传播蔓延，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压实责任，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和市民政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预防为主、及早发现、有效处置”的疫情应急处置体制。市民政局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民政部门、市民政局事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民政部《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成立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检查养老机构落实封闭管控情况，遇有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牢牢守住老年群体的安全底线。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疫情防控的发生。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先、依靠科学、依法处置、公开透明、群防群控的原则，切实做好养老机构疫情

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市养老机构全面封闭式管理，一律不准外部人员探视，一律不准养老机构老年人外出（因病等特殊除外），因病需要就医的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执行，并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快速反应，有效处置。一旦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社会影响。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

（一）组织领导

市民政局成立全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李乃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希文 党组成员、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浩言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亮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艳秋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邢丽丹 办公室主任

胡永红 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

仵爱斌 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科长

段新宇 慈善社工儿童福利科科长

徐天学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鲍 亮 社会救助科科长

刘振武 社会事务科科长

王 虹 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控组、现场处置组、情况调查组、后勤和善后工作组等 5 个小组，紧急做好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

（二）职责分工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与上级部门的联络和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上级指示精神，做好上通下达的沟通工作；负责收集材料和信息汇总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防控物资、生活物资、隔离场所、专业人员和车辆等；收到疫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 2 小时内迅速向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疫情防控在超出民政部门处置能力时，向市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救援申请；承办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组长由刘亮担任，成员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2. 疫情防控组：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疫情隔离管控工作；及时向局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组提供相关信息、报告有关情况；配合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规定，帮助养老机构开展消毒、隔离、救治等工作；指导养老机构做好老年人心理慰藉和关爱帮扶工作；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示，配合相关专家、

有关部门人员调查了解疫情爆发原因、追踪密切接触者；承办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组长由李浩言担任，成员为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负责人。

3. 舆情宣教组：负责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养老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组长由刘亮局长担任，成员为机关党委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

4. 应急处置组：负责养老机构发生疫情后，根据疫情具体情况，协调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分类妥善开展防控、救治等处置工作；组织招募志愿者等支援预备队伍；承办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组长由刘艳秋担任，成员为办公室、基层政权科、慈儿科负责人。

三、信息报告

（一）应急值守电话

市民政局办公室：024-43841788

非工作日及夜间值班电话：024-43841750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024-43841705

（二）报告程序

养老机构出现疫情，应当立即（必须在1小时内）向属地疾控部门及属地民政局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县（区）民政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市民政局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报告内容

1. 出现疫情养老机构名称、地址、入住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
2. 出现疫情的时间、人员健康状况等；
3. 与确诊人员密切接触、次密切接触和一般接触人员数量及健康状况；
4. 已采取的工作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并在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按上述程序上报。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及养老机构应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疫情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防，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所管辖养老机构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磨合、协调运行机制。
2. 各级民政部门须制定完善养老机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应急预案，摸清属地养老机构数量、机构性质、区域布局、床位总数、入住老年人数、空余床位数以及防控物资储备等底数，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五、疫情处置应急响应和处置

（一）应急预案启动

市民政局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综合协调组接到县（区）养老机构疫情报告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启动应急预案。

（二）指挥和处置

领导小组根据疫情具体情况，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出现疫情养老机构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分类妥善开展防控、救治等协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支援。

1. 养老机构出现可疑症状处置。当养老机构中发现有老年人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疫情防控组应立即送指定机构就诊并在隔离点治疗观察。工作人员出现可疑症状的，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应经 14 天隔离观察并核酸检测正常后才能重新进入养老机构。

2. 养老机构老年人、工作人员为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处置。老年人为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的，养老机构要立即报告

并配合疫情防控专业机构将感染者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疫情防控组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由专业机构开展全面消毒；协调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对全体老年人及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排查和 14 天隔离观察。对密切接触者按规定隔离观察。老年人治愈后需返院的，应经 14 天隔离观察并核酸检测正常后才能重新进入养老机构。

工作人员为无症状感染者或确诊病例的，养老机构要立即报告并配合疫情防控专业机构将感染者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疫情防控组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协调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治愈后需返岗的，应经 14 天隔离观察并核酸检测正常后才能重新进入养老机构。

3. 次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观察防护处置。发生疫情的养老机构除需要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外，其他所有人员均应在院内实施观察，观察期不得少于 14 天，观察期间不得外出。疫情防控组要指导养老机构做好院内观察人员的体温检测、健康状况监测及日常消毒等工作，发现疑似症状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实施隔离观察。

4. 疫情解除后处置疫情防控处置完毕后，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论证后，由领导小组提出终止应急状态的建议，经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终止疫情防控工作，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做好后期处理工作。

(三)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

六、应急保障

(一) 信息保障

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各级民政部门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充分利用公共通信、信息网，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疫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及时准确。

(二) 应急队伍保障

应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抽调本地区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组成应急支援队伍。市、县（区）分别组建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员由机关、事业单位、义工社工组织等人员组成。当养老机构内发生疫情时，属地应急预备队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属地预备队人员不足时，由市局领导小组协调其他地区应急预备队开展异地支援。

(三) 应急物资保障

市民政局协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储备口罩、消毒等医疗物资。各级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做好米、面、油、纸尿裤等生活物资储备。

(四) 隔离场所保障

养老机构应在下风向设置不少于1处隔离观察室(区),隔离观察室(区)应为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配置相应防护用品(防护服、医用口罩、手套等),配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有条件的还应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养老机构要做好隔离观察室(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隔离观察室(区)的生活垃圾应统一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积极与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争取将养老机构人员隔离场所纳入当地集中隔离点储备工作统筹考虑,提前确定用于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隔离场所。

(五) 医疗卫生保障

配合疫情防控部门依托医疗机构进行疫情感染患者转移和医疗救护处置工作。必要时,由领导小组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调集其他区域医疗救治药物、设备、防疫物资和医护人员参与救护。

七、后期处理

1. 疫情解除后,养老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

2.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根据市、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事件原因剖析和责任认定,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报告上报市政府及省民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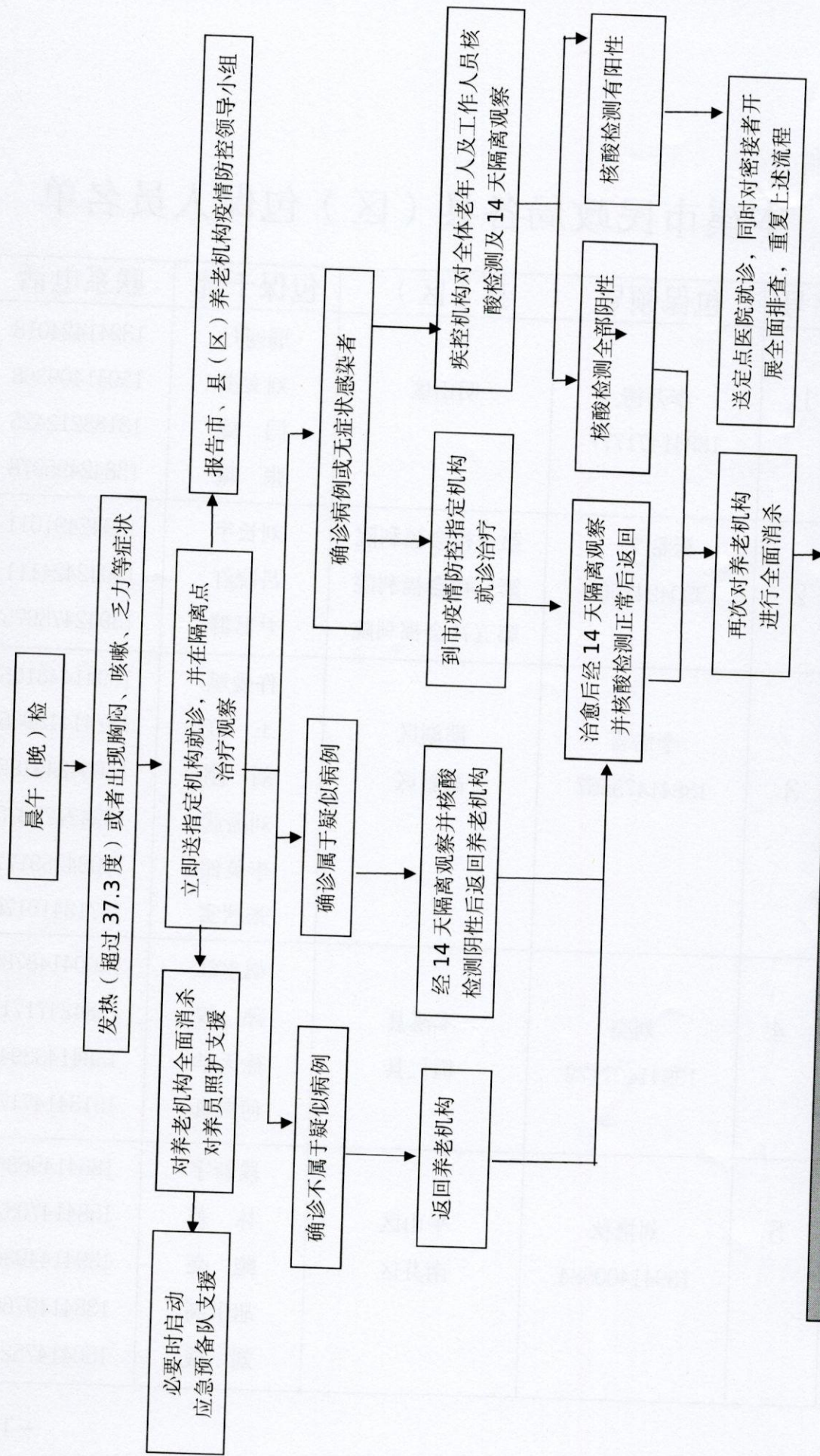
3. 针对疫情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附件 1

本溪市民政局各县（区）包保人员名单

序号	包保领导	县（区）	包保干部	联系电话
1	李乃涛 18841471777	明山区	邢丽丹 刘文洪 闫 威 张 瑞	13941424018 15041409368 13188212425 13842495978
2	崔希文 13904242568	第一社会福利院 第二社会福利院 第五社会福利院	刘长宇 吕晓红 尹君群	13942491011 13942424111 13942475975
3	李浩言 13841475567	溪湖区 高新区	仵爱斌 王 虹 刘 刚 刘振武 李英伟 张秋实	15941443105 18741418935 15604249199 13942472875 15084259177 15713410176
4	刘亮 13941407172	本溪县 桓仁县	胡永红 孙 权 徐天学 何典真	15004148789 13842471711 13841433949 15134147177
5	刘艳秋 13941400584	平山区 南芬区	段新宇 林 莉 鲍 亮 胡世高 刘 威	18641496861 15841470325 13941449366 13841497601 15041475288

本溪市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图



经卫建部门评估, 市民政局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暂时解除疫情, 同时转入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

